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于2023年10月20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亲自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23年10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战略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故在符合规则以及满足战略委员会工作需要的前提下，拟对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拟对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

调整。调整后的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刘百宽（召集人）、曹阳、马文鹏

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广鹏（召集人）、李永全、孔志远（简历附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秦丽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议案》

公司的境外控股子公司濮耐塞尔维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濮耐塞尔维亚”）与塞尔维亚共和国经济部签订了政府补贴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本次政府补贴事项分两期申请，申请时需提供履约保函。现公司拟为濮耐塞尔维亚第一期补贴向中国银行申请开具履约保函，本期履约保函金额为348,968.00欧元，期限为自保函开立之日起三年零六个月，本次申请开具履约保函不涉及融资。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1日

附：孔志远先生、秦丽红女士简历

孔志远，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3月至2005年3月任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市场推广部经理、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7年4月任北京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总监、烟草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4月任北京国研趋势管理咨询中心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和君创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总裁。2022年5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孔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秦丽红，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广州蓝月亮有限公司、TCL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濮阳博远智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8年3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审计监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内部审计负责人。

秦丽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